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3月25日第333/E256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4年3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3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構建五階梯房屋，旨在協助不同經濟能力和收入水平的澳門居民解決住房的問題。

對問題1.及2. 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，社屋承租人已可因應家團成員增加（包括生育子女），向房屋局申請調整獲分配的房屋戶型。《經濟房屋法》及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的相關行政長官批示中訂定的得分表，均有考慮家團的組成及人數，倘申請家團中含子女均可加分。現時沒有修法考慮。

房屋局局長  
任利凌